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政府

五家渠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预告

2022 年第 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第六师五家渠市-103 团公路升级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兵交发〔2021〕49 号)、《关于第六师五家渠市-103 团公路升级改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兵交发〔2021〕67 号)、《关于第六师五家渠市-103 团公路升级改建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兵交发〔2021〕103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900420210002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收回 101 团(含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103 团范围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第六师五家渠市-103 团公路升级改建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收回土地用途

拟收回的国有土地用于第六师五家渠-103 团公路升级改建项目,公共设施用地。

二、拟收回土地位置及面积

第六师五家渠市-103 团公路升级改建项目起点位于五家渠市人民北路与北环路路口处,沿 S201 途径 G335 甘莫公路升级改建高速后 K25+923 五家渠北互通立交、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北

工业园、沙山子水库、103团蔡家湖镇、S21阿乌高速K290+771.918处103团互通立交，终点接至凰家梁沙湖生态景区，公路建设里程42.113km。依据项目设计文件与勘界报告，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72.7619公顷，其中101团（含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约17.1129公顷、103团约55.6490公顷（收回国有土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兵团征收（收回）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兵自然资发〔2021〕44号）、《关于第六师五家渠市征收（收回）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2021年第23号）、《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局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以及师市批准的相关政策依据执行。

（二）安置途径：按照实际情况，由拟收回国有土地所涉及的101团、103团拟定补偿安置方案报师市批准后，依据相关政策统筹安置。

（三）实施主体：五家渠市人民政府委托拟收回国有土地所涉及的101团、103团具体负责实施收回国有土地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二）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家渠市人民政府组织师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交通运输局、101 团、103 团、工业区等相关单位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由项目拟收回土地所涉及的 101 团、103 团组织相关单位及权力人共同确认。

（三）自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收回国有土地范围内突击改变地类的，一律按原地类补偿，抢种农作物及抢建（构）地上附着物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拟收回国有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五）本预告未尽事宜，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